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競遶遠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怨怨怨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8821)第0001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 岳 遵 普 蒙 泽 魏 魏 电 捷 捷 电话 转 园 园 原 稜 燎 弦 阮

网址 转增增建普别繁译解县才替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京元晓晓圆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轱辘岳 遑管费 驷骀髡 电掣摇 贖鬲源 岳泽 藿髡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稊稊园遥遥稊稊园遥遥 传真 转园原稊稊园

书号：陽昇苑景綸遠景謙遠景原藹匠·員·綸

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1995年 9月 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 9月 1日公布)

第一条 为保障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依法自主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与企业工会组织合作共事,共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接受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报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备案。

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工会主席是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和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职工承认中国工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的,经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批准,均可成为工会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和阻挠。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应当建立工会组织。

申请设立和开办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组建工会列入企业章程。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应当在筹建企业的同时筹建工会。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应当在开业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

织。

第六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开业后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企业宣传《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帮助企业组建工会。

第七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和撤销,企业不得随意设立、合并、撤销工会组织。

第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委员会;会员人数不足 100 人的,由会员选举产生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女职工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工会应当设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0 人,可以设女职工委员。

第九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职工人数较多的,应当配备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其人数由上级工会同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依据《工会法》,履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职责,讨论通过集体合同所涉及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讨论决定工会同企业行政协商谈判的其他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应当支持企业搞好生产和经营管理,企业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劳动合同,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任务。

第十三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组织职工业务、技术培训和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提高职工素质,教育职工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尊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团结,合作共事。

第十五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与企业应当建立协商谈判制度。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协商谈判,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一般每年签订一次。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指导和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讨论决定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奖金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职工奖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企业应当听取工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十七条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对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企业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应当同工会协商。加班时间和加班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违反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或者职工因健康原因及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加班而企业强迫加班的,工会有权要求其纠正或要求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职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条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时,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和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依法督促企业加强劳动保护,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 and 健康。

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行政方面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当发现严重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行政方面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行政领

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协助和监督企业合理使用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 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第二十三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应当组织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 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第二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应当为工会的办公和职工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等物质条件。

第二十五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应当按每月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 圆豫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企业支付 ,专职工会主席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比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 ,由工会与企业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开展活动 ,应当在生产时间以外进行 ;如需占用生产时间 ,应当事先征得企业的同意。

经企业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的工资由企业照发 ,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不脱产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和组织员因工会工作需要占用生产时间 ,每人每月在两个工作日以内的 ,企业应当支持 ,其工资由企业照发 ,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辞退工会主席、副主席或组织员 ,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或组织员的工作 ,应当事先经企业工会委员会讨论并征得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工会主席、副主席或组织员不再担任工会职务时 ,企业应当安排适当工作。

第二十九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 ,对有关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挠、限制职工行使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 ;

(二)擅自组建、撤销工会或将工会与其他部门、机构合并的；
(三)阻挠、限制、妨碍工会组织或会员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

(四)对履行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故意拖欠、少拨、挪用工会经费或侵占、调拨工会财产的；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前款所列侵犯职工和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给职工和工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企业工会或者上级工会给予批评教育或建议原选举单位罢免其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工会因执行本条例与企业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地方工会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可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摇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及华侨在本省投资的企业，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 摇本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